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瑞泰电泳涂料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5 091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瑞泰电泳涂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 200 号	联系人	张燕萍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5-05-2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燕萍
检查范围	研磨车间、聚合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2-乙氧基乙醇, 二甲苯, 噪声, 正丁醇, 游离二氧化 硅, 炭黑粉尘(呼尘), 炭黑粉尘(总尘)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 (TDI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张锋, 邓天龙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5-2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燕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聚合车间投料岗位、聚合釜岗位、包装岗位、研磨车间研磨岗位、包装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聚合车间聚合釜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聚合车间包装岗位



研磨车间搅拌岗位



研磨车间配料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研磨车间研磨岗位

研磨车间研磨包装岗位